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8,267,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24,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2,843,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6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68,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68,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及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4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94,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8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7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1%;反对1,507,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495%;反对1,5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38%;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5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2%;反对41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50%;反对416,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2025/2/2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0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实际回购金额	4,002.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27元/股~32.0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8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32.0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927元/股,回购均价29.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020,89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夏靖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81,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金额1,999.96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30,000	73.5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70,000	26.50	138,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80,052	1.00
股份总数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注: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10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80,052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苏州银行	7,000	2024年第617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1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1.70%或2.90%或3.00%	13.37或22.80或23.59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4年第617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5月20日
产品期限	41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2.90%或3.0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593,730.17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118,038,483.6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55,246.48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01.19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1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16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20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21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22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23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86,300	71,300	350.8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0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5,179,379	14.34%	2.49%	否	否	2024年5月1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姜伟	是	332,114	0.14%	0.02%	否	是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7月2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质押
姜伟	是	5,000,000	2.04%	0.35%	否	是				
合计	—	40,511,493	16.51%	2.8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45,346,161	100.00%	17.39%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204,834,668	245,346,161	100.00%	17.3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5月16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245,346,284股,累计质押245,346,161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478,11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对应融资余额为45,040.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5,346,1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9%,对应融资余额为45,040.71万元。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姜伟先生,男,中国国籍,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非融资担保及补充质押,不新增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以及股份质押融资、处置股份等。

6、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

由于公司股价下跌,超过履约保障比例,控股股东将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纾困担保,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补充质押担保。

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3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38.04%	320,000	100,000	20,000	120,000	2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179.70	303,691.06
负债总额	113,812.18	127,140.11
净资产	185,367.52	176,550.9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930.12	365,182.99
利润总额	9,820.99	39,729.82
净利润	8,763.64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惠州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